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以化磷业研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委托贷款。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利率为 5.23%，期限为 24 个月，到期还本，按年付息。合资方按股权比例同时提供 1,000 万元委托贷款。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涉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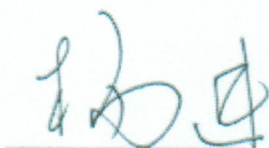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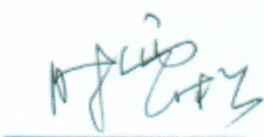
李红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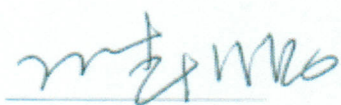
杨 进



时雪松



俞春明



段文瀚



2017年1月20日